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234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董事會遴選之非股東董事及非股東監察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7月27日校人字第1050057326號函。
- 二、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 三、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第2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及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1.國營事業、已



裝

訂

線



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次查期貨交易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6條規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四分之一由非股東之相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期貨交易所章程第1條規定：「本公司以促進經濟建設、健全期貨市場及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為宗旨。…。」及同章程第2條規定：「本公司依據期貨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 五、有關期貨交易法第36條規定期貨交易所非股東董事、監察人職務性質疑義，依金管會105年8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31877號函釋復略以：「經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公營及公股事業持股比例為11.437%。依期貨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至少四分之一由非股東之相關專家擔任之，主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126條第2項之立法例，以增加期貨交易所之公益性並提升其功能。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係參酌國際發展趨勢、證券交易法第126條第2項及期貨交易法第36條規定增訂，爰期貨交易所之非股東董事、監察人係與一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目的相同，均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落實監督。」
- 六、據上，本部考量期貨交易所具有公益性質，為公營及公股事業持股之公司，爰同意公立大專校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依期貨交易法第36條規定，至期貨交易所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105年8月31日
交11418章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